

#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9日，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公路施工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商品沥青混凝土制造等。企业利用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临时用地（西腾村）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为14767m<sup>2</sup>，目前项目建成年产60万吨石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石料和20万吨基层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鹿城分局审批（温环鹿建[2021]29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筹备，2021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目前该项目设备数量、未达到审批规模，产品种类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其余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四) 验收范围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阶段性）。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验收项目建设地址、生产设备、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详细请看验收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堆场、破碎的粉尘。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堆场定期洒水抑尘，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日均值与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能达标排放。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夜间标准。

####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石料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

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①加强对废气设备及管道的维护；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与维护，防止出现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